內 땓 出 地 政 列 带 席 部 委 都 員 市 點 間 席 : • 計 : • 六 畫 台 土 台 + 委 地 北 灣 = 員 省 銀 市 行二 會第一六三次委 年二月 政 政 府 府 樓 += 會 議 日 室 張 林 陳 張 李 李 莊 林 林 黄 陳 司 員 星 馬 會 瑞 期二)下午二時卅分 祖 維 宗 俊 文 進 議紀 生 雄 波 興 源 敏 彦 雖及予一次族会犯統 周 朱 李 傅 卓 林 劉 劉 潘 光 炳 宗 將 聰 純 慶 彩 男 IE 財 哲 沛 162-1

基隆市政府 李謀

詩

淸

益

李

瀛

東

錄

:

邱

坤

弒

席:林兼主任委員 李詩

5、村侖事頁:

决

議

:

拾

悉

ø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•

Ħį.

主

七、討論事項

(-) 准 小 台 段 北 都 市 市 政 計 府 63. 畫 L , 21. 以 利 府 興 I \_\_ 建 字 平 第 價 住 四 0 宅 案  $\equiv$ 號 , 業 涵 經 , 台 爲 1. 北 變 9. 第 市 更 五 政 木 + 府 柵 七 自 馬 六 明 會 + 潭 議 及 修 年 溝

通 月 過 世 , = 檢 附 日 圖 起 說 公 開 及 人 展 民 覽 所 卅 提 天 意 , 並 見 審 經 議 該 綜 市 都 理 委 表 報 會 ΰ**3**.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次 • 特 提

請

討

IE

+

子

論

决 議 • 價 處 本 土 瓔 收 地 案 准 購 旣 • 予 除 5 據 照 台 利 其 案 地 用 北 上 大 通 市 過 物 船 政 份 府 0 墳 之 代 墓 公 表 地 說 之 外 明 遷 , • 移 對 該 於 補 興 償 建 計 亦 書 平 列 範 價 有 圍 住 專 內 宅 案 部 廉 經 份 租 費 私 貧 • 戶 地 。予 居 , 以 係 住 妥 以 所

善

議

需

(二) 帶 經 在 度 之 施 內 九 新 計 揺 東 民 東 較 照 市 有 土 在 號 研 畵 部 路 生 路 於 爲 原 容 册 地 案 四 擬 琢 及 計 間 東 • 台 允 寬 美 公 用 , 五 復 規 院 細 畬 路 建 北 當 度 觀 尺 途 并  $\bigcirc$ 劃 (-) 令 將 部 國 • 市 上 , 建 , 無 號 民 報 不 • 建 復 計 北 政 藉 難 築 + 且 漳 令 生 核 符 或 書 興 路 府 此 校 求 背 五 本 <u>\_\_</u> 辦 東 仍 北 ---北 1 渊 可 舍 整 公 院 案 理 路 紀 應 路 间 路 民 送 增 3 齊 尺 係 令 與 鋑 維 9 與 經 間 生 建 加 其 割 屬 • 辦 幷 在 建 持 民 提 細 東 爽 贯 縮 + 有 理 ----由 國 卷 本 生 本 部 路 北 林 小 , 公 嗣 之 北 本 會 東 會 ø 計 • 路 大 後 叉 尺 之 處 府 路 前 玆 第 路 書 松 • 道 之 該 不 細 0 以 道 准 决 縮 及 江 民 之 土 建 等 部 (=) 61. 路 台 議 小 五 敦 路 生 氣 地 國 如 上 計 9. 寬 北 及 部 八 化 間 恵 深 北 書 開 氛 将 1 度 市 行 份 及 北 細 路 度 9 路 其 行 業 府 0 政 政 改 船 路 附 將 亦 改 兩 本 政 I 經 府 爲 院 五 計 • 近 \_\_ 可 不 爲 會 側 院 遵 62 命 綠 九 民 書 地 與 敷 如 建 以 令 字 照 12 令 帶 次 生 • 晶 仁 建 中 築 縮 中 第 行 4. 指 核 委 東 民 絀 愛 楽 興 用 小 并 四 政 府 示 與 員 路 權 船 路 使 大 地 後 未 四 院 I 本 會 發 東 • 計 用 學 \_\_\_ • 兩 明 五 61. 還 議 , 部 復 路 畫 愛 將 字 計 側 確 八 0 • 2. 台 五 審 興 8 國 故 大 土 來 指 12 第 + 建  $\equiv$ 北 决 北 西 以 同 其 地 號 台 \_\_ 國 示 處 市 : 五 路 改 中 縮 北 建 公 六 年 九 • 政 嫓 爲 本 民 學 築 其 小 告 路 十 \_ 府 核 民 案 權 美 綠 深 後 實 八 重 E 權 163-2

決 需 如 議 將 , • 尙 縮 本 本 難 小 市 案 道 謂 原 蓌 爲 路 有 澴 兩 不 公 曲 適 旁 園 北 當 土 綠 市 之 地 地 政 措 改 面 府 施 設 積 依 \_\_ 爲 仏 罪 等 綠 於 下 由 法 地 列 到 , 定 \_ 部 比 加 點 9 設 例 , 特 散 甚 釆 步 再 多 予 提 道 , 辦 請 路 本 理 討 , 細 論 報 供 部 核 : 該 計 • 地 畫 區 地 市 區 民 綠 遊 地 憩 尤

之

少

0

縮 準 小 後 之 計 書 道 路 用 地 , 應 併 同 附 近 封 鄭 土 地 予 以

建

國

北

路

•

民

生

東

路

之

寬

度

,

應

以

五

+

年

內

政

部

核

定

之

寬

度

爲

規

劃

使

用

0

理

由

ž

(--) 北 有 杳 市 效 本 政 利 案 府 用 係 亦 爲 於 以 由 五 爲 + , \_\_ 謀 申 土 請 年 地 縮 由 有. 小 土 效 建 地 利 國 權 用 北 利 爲 路 嗣 由 係 • , 民 人 予 生 林 以 東 宗 變 路 毅 更 之 等 縮 寬 , 小 度 以 促 , , 報 當 進 經 時 #

證 布 府 當 實 轉 榯 施 報 台 本 0 北 該 部 市 府 52 政 亦 10. 府 根 28. 於 據 台 辦 縮 內 玾 小 地 本 後 字 之 案 第 變 寬 \_ 更 度 計 核 \_ 書 蓌 九 時 建 0 , 築 雖 執 號 未 照 涵 明 有 核 確 案 定 指 ٥ • 出 由 發

後

之

計

畫

道

路

用

地

應

1/F

何

使

用

,

但

就

申

請

縮

小

之

理

由

及

核

發

建

縮

小

此

可

交

公

省

地

台

照

之

事

實

,

不

應

將

之

變

更

爲

綠

地

0

(=) 路 確 查 之 指 行 出 實 政 縮 院 度 六 旣 小 + -後 經 之 內 土 年 政 \_ 地 部 於 用 月 + = 五 途 + • \_ 但 H 年 該 台 間 令 六 依 指 + 出 法 內 : 核 定 \_\_ 民 四 , 生 • 五 東  $\bigcirc$ : 路 號 令 對 • 建 雖 該 地 國 未 北 晶 明

国 予 該 變 \_ 更 條 爲 計 綠 鲞 地 道 路

之

申

請

建

築

案

,

瓞

依

法

核

鋑

建

照

0

<u>\_\_\_</u>

根

據

院

令

旨

意

,

自

不

宜

再

入 觀 上 附 難 近 浆 街 整 鄭 齊 重 劃 行 ----兩 調 旁 之 整 目 情 規 前 形 劃 絕 , 0 大 當 部 不 份 致 爲 發 空 生 地 土 地 7 縮 深 小 度 後 不 之 足 或 土 市 地 容 可

美

併

2 ×

(三) 决 圖 北 關 該 iii 議 說 市 局 經 於 到 政 並 提 台 准 北 部 府 經 本 予 62 向 會 市 , 照 特 12. 內 第 政 台 再 府 18. 政 ----北 四 提 府 部 涵 市 請 I 提 八 没 \_\_ 政 出 變 討 次 府 論 字 異 委 更 第 肵 : 議 員 石 没 六 會 牌 應 修 \_\_\_ 發 議 保 IE 七 還 審 警 圖 六 儘 決 ----六 : 總 說 速 默 號 協 \_ 通 過 調 本 附 滋 修 覆 近 案 業 正 因 住 經 報 涉 宅 依 品 核 及 照 省 爲 決 紀 礦 學 議 錄 務 校 協 在 局 預 調 卷 宿 定 舍 重 地 0 新 效 用 偧 准 地 案 正 台

:

o

(五) (四) 准 決 委 九 准 決 核 市 議 會 六 台 議 定 台 計 • 第 灣 等 號 : 畫 灣 照 七 沤 省 後 張 由 推 省 + 案 爲 政 再 委 到 請 案 政 通 基 府 議 七 員 本 部 府 , 過 次 隆 62 祖 會 業 63. , 會 市 12. 瑢 ø 林 特 經 L 議 新 12. 主 提 , 台 9. 照 店 府 莊 任 請 灣 府 段 案 建 委 委 討 省 建 公 通 四 員 員 論 都 四 過 東 字 進 9 : 委 字 , 小 第 源 李 會 第 山 檢 , 副 第 五 = 主 附 地 都 七 显  $\bigcirc$ 任 + 圖 委 --變 說 四 委 四 員 報 更 九 喜 員 次 號 請 都 四 奎 , 會 逖 核 市 號 李 議 爲 , 定 計 及 組 委 修 基 等 畫 成 IE 逄 63. 員 由 專 瑞 通 市 1. 到 案 案 9. 鱗 過 暖 部 府 小 , , 暖 • 業 組 傅 建 檢 \* 0 經 四 , 委 附 七 台 字 實 員 圖 堦 灣 第 家 說 地 地 省 Ξ 勘 齊 報 區

查

,

請

都

都

八散

會

9